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乙方：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飞利浦 CT（X 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修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设备号	服务类型
X 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IQon Spectral CT	100852547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不含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备注：			

第二条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叁年。

第三条 保修类型：1，包含提供软件维护、日常维修业务、网络设备等。

1. 全保（保人工和零配件）；
2. 半保（保人工）；
3. 半保（零配件）；
4. 设备升级；
5. 其他形式：/。

第四条 保修费及结算方式

保修款总额（人民币）：￥2,250,000.00 元/叁年（￥750,000 元/年）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叁年（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年）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本合同标的物工作量按甲方要求减少，则保修费应作相应的核减，并以核减后确定的数额作为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机械和设备等的上涨或下降而重新调整及对乙方作出补偿，也不能因任何政府发出的新规定、指令或通告、场地情况、汇率变动等因素而改变及要求索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

合同签订后，每年度保修工作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确认，确认乙方当年度保修工作合格完成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该年度维保费金额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格足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后支付。

第五条 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1. 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或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保修期间，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配合条件。

(4)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6) 保修期内，如甲方提出该设备报废或停用，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双方按月结算保修费用，保修期截止至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每月保修费用为人民币￥62,500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7)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在本项目结束前，若甲方认为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初始人员及后续经更换的人员）不符合本项目所要求人员资质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合格且让甲方满意的更换有关人员继续履行本项目并提供服务。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维保服务并提出验收意见。

2. 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在 10 分钟内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当硬件故障 4 小时内无法修理时应更换替代备件，工作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a.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b.若签半保合同（人工），则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c.若签半保（零配件）合同，则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d.若签设备升级合同，则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 (原则不低于 95%)。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2.5** 个工作日，一年以 250 个工作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贰 天。

(6) 本设备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7) 保修期内，乙方应必须对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提供保养记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乙方在维保服务中发现需维保项目的任何缺陷、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消除缺陷、隐患。

(9) 维修期间乙方维修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在维修过程中由于乙方维修人员工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保修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检测、维修、维护、保养、运输、储存、质量、成分、规格、标准、标贴、包装、测试、安装）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标准，特别是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规定，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1)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测量仪器、材料、安全设施、备用物料及零件、维保工具、清洁、除尘及防护用具、办公耗材及劳动保护用品等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妥善维护其财产安全。为避免歧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负责该等机械设备、测量仪器、工具、材料、安全设施、备用物料及配件/零件等之财产安全。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重大故障、事故或隐患，乙方必须遵照甲方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与其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涉及劳动关系之外所有乙方应缴费用应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无论何种原因，当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产生争议（包括工伤待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或与直接责任方协商解决，与甲方无

关。乙方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作好周边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可以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人员于甲方场所履行职责时，需佩戴甲方签发的证件（如有）；进入甲方办公或封闭区域前，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1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叁】（【3】）日内更换。

（16） 乙方的维保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但验收合格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不视作乙方对服务质量责任的免责。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技术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保修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维修等补救措施或者改进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费用超出应付款项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本合同中技术服务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负责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差额。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减少的被维保设备价值、修理设备(若适用)或另行

购买替代设备的成本、代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成本、甲方预期利益的减少，第三方检验费用、以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成本、费用、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的违约金或支付的赔偿、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保修的，或经过两次维保都未能修好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保修要求及甲方在保修过程中随时提出的要求提供保修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服务计划、进度、规格、标准、工作内容提供任何一项服务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

(3)保修项目出现任何故障、事故或隐患时，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4)乙方擅自停止、中断或威胁停止、中断提供服务的；

(5)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恰当使用人力、机械设备、测量仪器、工具、材料或安全设施，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

(6)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

(7)乙方在对甲方保修项目结束后未按约定提供相关检测/维保记录和检测/维保报告（如有）；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9)乙方(包括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及/或不具备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书，或资质、证书过期、假冒或不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

(10)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提供虚假信息等)促成本合同签订的；

(11)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的相应能力的；

(12)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乙方资产被采取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导致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3)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1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未能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其它义务，或未能按时或延迟履行其它义务，且在甲方提出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或解决的。

3. 如果乙方拒绝维修、逾期超过 3 天（包括本数）到场维修或者累计逾期超过 3 天（包括本数）到场维修或经 3 次维修后质量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或者仍未符合甲方维护保养要求的，甲方有单方面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4.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此保密条款取代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前就本合同下事项签署的任何保密合同（如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同意不在任何场合或情形下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或公众告知、披露与甲方的本项目合作，也不得将与甲方的合作关系或本项目合作事宜通过任何方式作为业绩予以宣传。

6. 本保修项目完成后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及载有保密信息的材料或应甲方指示进行销毁，并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确认前述返还或销毁已妥善完成。

第八条 数据安全管理

1. 乙方因本保修服务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甲方获取数据的，乙方对所获取的信息数据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用途使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所获取的信息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需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信息数据出现被篡改、泄露、未授权使用等情况。乙方确保其从甲方处接收、存储和收集的信息只能按照本合同以及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理、访问和使用。乙方不得（a）凭借双方合作之便获取任何个人信息的任何权利；（b）传递或披露任何个人信息（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c）为了自身目的或利益处理或使用任何甲方信息。乙方不得违反任何数据保护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的处理行为导致甲方被投诉、诉讼或任何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信息数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医院水、电、气等能耗支出信息，各用能单元下各设备的实时、历史能耗情况等信息。

3. 经过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对获取数据进行传输及使用，但乙方需明确所获取数据的传输与使用范围，如院内使用（含医院互联网应用区域）或院外使用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数据传输与使用范围，杜绝信息数据出境使用的情况。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包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由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及研发工作过程中除个人所获得的知识、经验积累外，不对任何资料、信息、结论、技术等享有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2. 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创造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乙方对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知识产权产生的且非甲方引起的任何纠纷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责。如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或主管机关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服务成果必须使用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而本合同或其他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未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购买，乙方应授予甲方该知识产权无费用使用许可，许可甲方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拾伍】（【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重大安全事故处理方式

在维保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涉及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则报公安部门立案，通过法院及国家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解决。维保期间如出现乙方维保人员受伤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维保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患者、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保修期内，甲方在年度的保修期届满前对乙方的保修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合同约定的，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无出现其他情形的，本合同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经考核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提前【叁拾】（【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保修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同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保修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医疗设备保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11.2

乙方（盖章）: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11.2